



雲端上的先進媒體科技 台灣新媒體的創新領導者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議會中心202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永續發展實務手則-----	11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29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名單-----	31
八、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36
二、董事持股情形-----	43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4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45
五、董事選舉辦法-----	54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2 室)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手則」案。

肆、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陸、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公鑑。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6條之規定，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獲利3%，計新台幣7,785,718元及員工酬勞5%-10%，計25,952,39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37,982,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公鑑。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公司營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至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9,561,405 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79,399,510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衡量數 176,978 元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57,649 元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71,180,244 元。

二、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37,982,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1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0 日 117 年 5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 32 頁附件七。

四、敬請 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營業成果、114 年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

(一) 113 年營運計畫施行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488,522 千元，與 112 年度營業收入 968,411 千元相較大幅成長 53.71%；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9,399 千元，較 112 年之稅後淨利 136,163 千元，增加 42,236 千元，大幅成長 31.75%；113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為 6.85 元，較 112 年之 5.98 元成長 14.55%。

本公司 113 年的營運狀況，在營業收入上與稅後淨利上，均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是受惠於例行性業務的逐年持續墊高，加上巴黎奧運的舉辦，愛爾達為台灣轉播總代理，在台灣選手的亮麗成績下，成功的帶動全民收視熱潮，再加上 Team Taiwan 勇奪世界棒球十二強賽的金牌，讓愛爾達在 MOD 收視分潤以及 Hami Video、ELTA.tv 的 OTT 訂閱收入再創新高，還有廣告收入同樣創造出有史以來的最高收入，讓愛爾達繼 112 年之後，再次刷新全年營業收入、稅後獲利以及每股盈餘的歷史紀錄。

而除了獲利數字亮眼之外，本公司全年的營運也在既有的穩固基礎之下持續推動，並且在 3 月 26 日順利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以數位雲端產業的身分正式上市，再度為新媒體產業的發展，豎立新里程碑。此外在引以為傲的體育賽事轉播方面，持續的以最佳的轉播品質，提供各項精彩的賽事節目給廣大的收視大眾，加上原本的影劇台及綜合台穩定的優質節目收視表現，以及符合市場收視潮流的 OTT 業務的持續成長，再次驗證了愛爾達成功的營運模式，同時也為 113 年的經營績效上繳出了一份亮麗的成績單。

113 年具體營運成果包括：

1. 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上市。
2. 體育賽事經營出色，一年兩度刷新 MOD 收視率紀錄，巴黎奧運羽球金牌戰 9.14，世界十二強棒球賽冠軍戰收視率 17.19，為 MOD 創立後史上最高。
3. 體育台寫下開台後最佳收視率成績，搭配影劇、綜合台夯劇連發，整體收視繳出愛爾達電視成立後，單一年份最高 MOD 總收視率。
4. 掌握影音串流時代脈動，愛爾達佈局成功，全年付費用戶數比起 112 年再成長 83.85%，大幅增加營業收入，同時年租用戶提升至 30%，穩定公司長期現金流。
5. 廣告業績大幅躍進，對比 112 年再成長 93.38%。
6. 新媒體粉絲數突破 300 萬人次，創造無形品牌價值與擴大用戶。
7. 董事長陳怡君，以「創新類人物：開創者/先行者」之運動賽事網路轉播的拓荒者，榮獲財訊周刊「50 影響力人物」大獎。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年	112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88,522	968,411	520,111	53.71%
營業成本	1,098,296	625,544	472,752	75.57%
營業毛利	390,226	342,867	47,359	13.81%
營業費用	167,875	172,208	(4,333)	-2.52%
營業淨利	222,351	170,659	51,692	30.29%
營業外收支	3,434	1,652	1,782	107.87%
稅前損益	225,785	172,311	53,474	31.03%
所得稅費用	46,386	36,148	10,238	28.32%
稅後損益	179,399	136,163	43,236	31.7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	112年(%)
資產報酬率	19.38%	18.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01%	31.8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83.80%	68.17%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85.09%	68.83%
純益率	12.05%	14.06%
基本每股盈餘	6.85	5.98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4 年，愛爾達將積極投入運動科技領域，以提升觀眾收視體驗及提供多元運動轉播為核心，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夥伴合作，透過 AI 技術提升營運效能、並積極投入運動科技的發展，以帶動整體運動轉播水平，讓體育轉播變得更好看，藉此吸引更多潛在市場用戶，打造台灣 No.1 運動轉播大平台，同時創造多元收益來源與提高獲利水準。

114 年雖然沒有大型的國際賽事，但是延續去年世界棒球十二強的金牌熱潮，從 2 月 WBC 經典賽資格賽開始，到 MLB 的大谷翔平的二刀流回歸、道奇隊的日本三本柱話題，到中華職棒的全面開戰，預期 114 年將是台灣新棒球元年，愛爾達也掌握著這波熱潮，取得 MLB 的台灣區總代理，並與台鋼雄鷹合作，導入更多元的運動科技轉播元素，結合專業製播團隊，並在電視平台、OTT 平台與新媒體平台，帶給球迷朋友全新風貌的轉播觀看體驗。

同時愛爾達也將持續引進新賽事，例如一月的澳網以及各大網球公開賽、下半年的世運及世大運、新成立的 TPVL 職業排球聯盟，並深耕中華職棒、NBA、MLB、BWF、WTT、F1 賽車等例行性賽事的轉播服務，以及引進 NFL 賽事，將全球最受注目的賽事之一 SUPER BOWL 讓收視大眾同步感受其魅力。

在 114 年我們會秉持過去一貫的努力，提供最即時、最專業、品質最佳的轉播服務，並持續引進最優質的數位影音節目，提供給觀眾及收視戶更加的豐富的視覺饗宴，除了可以藉機穩固及提升收視率分潤及 VOD 營收。另外一方面也會積極投入運動科技的發展，繼續深耕運動轉播，擴大服務各類運動迷，吸引更多認同的族群收看愛爾達，累積好感度、提升品牌形象，創造品牌的正向影響力，並形成眼球經濟，讓運動轉播產業進入正向循環，並且增加 OTT 會員數，同時爭取更多的廣告商加入頻道\平台，以增加廣告收入。

114 年主要的營運目標為：

1. 在既定的基礎下，例行性營收持續墊高。
2. 延續運動轉播大平台策略，持續引進各項優質賽事，例如澳網、世運、世大運等，鞏固「運動轉播品牌」龍頭地位。
3. 取得 MLB 台灣區總代理，掌握大谷翔平魅力與商機。
4. 與台鋼雄鷹簽訂主場轉播合約，導入更多元的運動科技轉播元素。
5. 持續引進獨播、首播優質影劇節目，提供觀眾豐富多元收視。
6. 掌握串流媒體產業的發展趨勢，拓展 OTT 會員數。
7. 粉絲基礎轉換為電商商機 打造「內容+社群+電商」的完整生態系統。
8. 積極投入運動科技的發展，透過 AI 技術的運用來提升觀看體驗。

三、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環境的變動上，數位影音產業發展迅速，轉播新技術持續推出，例如傳輸速度由 4G 到 5G，轉播技術中 AR、VR、多視角、全視角，還有 AI 的運用，讓公司必須不斷的持續創新以保持競爭力。同時消費習慣的改變，觀眾趨向於選擇個性化、多樣化的內容，也讓頻道經營者要跳脫傳統經營思維，並掌握串流媒體發展趨勢。

近年來國內的法規及重要政策的發展上，最主要的是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推動全民運動並管理相關政策，於 2024 年 10 月公布將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規劃，共同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及科學研究應用等相關事務。「運動部」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保障運動多元平權、促進社會包容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價值，推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推展運動外交，世界看見臺灣」、「強化選手培訓，保障選手權益」四大目標。預期未來在運動部成立之後，對於運動產業的發展，特別是運動轉播產業，將會有更大市場發展空間。

近年來國內的法規及重要政策的發展上，則是政府持續推動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的管理機制，對愛爾達而言，將有助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業務發展，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下，面對產業高度競爭的情況，愛爾達會持續的強化自身產品競爭力，不論是在體育賽事的轉播或是影劇節目的提供，都會延續過往所堅持的高品質要求。在數位浪潮下，愛爾達也會掌握雲端產業的發展趨勢，全力搶攻影音媒體以及體育轉播的新商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愛爾達近年在營運上，以優質體育轉播搭配高收視的影劇及綜合等數位影音節目的播出，除了在 M O D 上創造穩定的收入之外，也在社群互動媒體上累積超過 300 萬的粉絲群，互相加持，產生出一套創新的營運模式，結合自行開發的 ABYSS 雲端影音倉儲系統與具有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轉播經驗之技術團隊，透過數位雲端在 MOD、OTT 等平台提供多螢一雲的收視管道服務，創造出一年四季例行性體育賽事轉播（如美國職棒、美國職籃、中華職棒、BWF 羽球賽、歐洲職業足球賽…）與影劇節目的穩定獲利貢獻，再加上大型賽事如放煙火般去啟動上下游產業滾雪球效益的加持，屢屢都能創造出亮麗的營運成果，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既定的基礎下，持續深耕運動轉播，擴大服務各類運動迷，吸引更多認同的族群收看愛爾達，累積好感度、提升品牌形象，創造品牌的正向影響力，並形成眼球經濟，讓運動轉播產業進入正向循環，未來主要的發展策略為：

1. 愛爾達科技始終秉持創新精神，在數位雲端上提供各種可能的應用服務，並致力於實現多樣化的產品型態，提供最優質的影音服務內容。
2. 積極投入運動科學發展，透過 AI 技術與創新轉播科技，以提升營運效能，以及提升觀眾的視聽享受。
3. 掌握數位串流的產業趨勢，讓 OTT 的訂閱成為收視主流之一。
4. 穩定的收入結構，以 MOD 收視分潤為基礎，搭配 OTT 會員收入，再輔以持續成長的廣告業務，為愛爾達創造穩定的現金流。
5. 充分運用龐大的高畫質數位影音資料庫，搭配廣大粉絲團，創造短影音以及電商直播商機。
6. 積極投入 ESG 的發展，為企業永續經營做努力。
7. 尋求各項轉投資或合購併機會，整合線上線下商機，擴展業務領域及營收規模。

愛爾達將以符合節能、低碳 ESG 產業的世界潮流趨勢，以「立足 MOD、用數位影音連結全世界」作為營運目標。成為數位雲端體育轉播界的「台達電」，作為企業精神標竿。

董事長 陳怡君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雅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公司營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為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得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訂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OD 數位影音服務收入之認列

MOD 數位影音服務收入係按歷史經驗及當月收視率估列數位影音服務收入，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且其帳面金額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 MOD 數位影音服務收入之認列方式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以確認所採用估列方法之適當性；
2. 由每月估列 MOD 數位影音服務收入選取樣本，抽核估列之數位影音服務收入，並驗證收入估列金額之計算正確性；
3. 針對 MOD 數位影音服務收入檢視期後對帳，抽核制式報表，以確認收入之認列的合理性。

有關數位影音服務收入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35,422	33	\$ 282,674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30,894	22	121,879	1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257,602	25	196,42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28,049	3	27,963	3
1330	待播節目（附註九）	82,026	8	72,090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44,457	4	66,98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26	1	2,5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9,376	96	770,591	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2,436	1	10,78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8,910	2	39,043	5
1780	無形資產	2,080	-	2,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2,355	-	2,4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2	-	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33	1	6,7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926	4	61,892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4,302	100	\$ 832,483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 24,013	2	\$ 13,332	2
2171	應付帳款及票據	43,603	4	34,35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207,503	20	171,546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027	3	28,624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19,391	2	21,47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33	-	2,4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6,070	31	271,804	3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781	-	18,8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四）	6,166	1	6,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47	1	25,263	3
2XXX	負債總計	333,017	32	297,067	36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350	26	250,350	30
3200	資本公積	215,676	21	124,97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22	3	17,5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137	18	142,491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0,259	21	160,090	19
3XXX	權益總計	701,285	68	535,416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34,302	100	\$ 832,4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怡君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何映萱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1,488,522	100	\$ 968,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u>1,098,296</u>	<u>74</u>	<u>625,54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390,226</u>	<u>26</u>	<u>342,867</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0,446	6	89,399	9
6200	管理費用	<u>77,429</u>	<u>5</u>	<u>82,809</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875</u>	<u>11</u>	<u>172,20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22,351</u>	<u>15</u>	<u>170,65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193	-	2,915	-
7010	其他收入	381	-	4,6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	-	(4,836)	-
7050	財務成本	(<u>1,862</u>)	-	(<u>1,09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34</u>	-	<u>1,652</u>	-
7900	稅前淨利	225,785	15	172,31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46,386</u>)	(<u>3</u>)	(<u>36,14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9,399</u>	<u>12</u>	<u>136,163</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1	-	(\$ 1,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4)	-	2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稅後淨額)	177	-	(9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576	12	\$ 135,234	14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6.85		\$ 5.98	
9810	稀 釋	\$ 6.74		\$ 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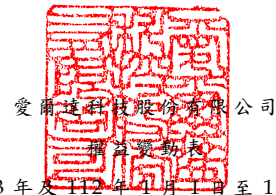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何映萱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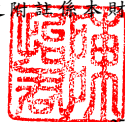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035	\$ 220,350	\$ 30,792	\$ 11,503	\$ 61,170	(\$ 4,893)	\$ 318,922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96	(6,096)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7 元	-	-	-	-	(47,817)	-	(47,817)
D1	112 年度稅後淨利	-	-	-	-	136,163	-	136,16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9)	-	(92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234	-	135,234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90,000	-	-	-	12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184	-	-	-	4,184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4,893	4,89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35	250,350	124,976	17,599	142,491	-	535,41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23	(13,523)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119,407)	-	(119,407)
D1	113 年度稅後淨利	-	-	-	-	179,399	-	179,39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	-	17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576	-	179,576
E1	現金增資	1,500	15,000	90,028	-	-	-	105,02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72	-	-	-	67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35	265,350	215,676	31,122	189,137	\$ -	701,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怡君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何映萱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5,785	\$ 172,3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04	26,963
A20200	攤銷費用	1,141	465
A20900	財務成本	1,862	1,091
A21200	利息收入	(4,193)	(2,9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2	4,1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8	(3)
A23800	待播節目減損損失	177	5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26)	50
A29900	其 他	(35)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1,173)	50,3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6	(4,639)
A31220	待播節目	(10,113)	(1,796)
A31230	預付款項	22,525	(10,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92)	16,200
A32125	合約負債	10,681	(80,633)
A32150	應付帳款及票據	9,072	(64,6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80	46,9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9	(6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	(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508	152,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931)	(19,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577	133,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9,015)	(115,4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7)	(7,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6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0)	9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6)	(1,6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12)	(\$ 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51	2,1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683)	(121,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0,000)	(6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783)	(21,0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407)	(47,817)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28	120,000
C05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89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62)	(1,0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024)	54,9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78	340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52,748	67,5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2,674	215,0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35,422	\$ 282,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怡君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何映萱



附件五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61,405
減：前期損益調整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561,405
本期稅後淨利	179,399,510
確定福利計畫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6,97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9,576,4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57,6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1,180,2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37,98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198,244

董事長：陳怡君



經理人：陳怡君



會計主管：何映萱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金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僅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但如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且涉及需修改公司章程時，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程序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金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僅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但如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且涉及需修改公司章程時，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程序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修正第14條6項（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訂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	增訂修訂日期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u>	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七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陳怡君	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 MBA 台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穿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周志宏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科技碩士	台達副總裁 永續長暨發言人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董事	劉學愚	輔仁大學 電子工程系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總經理 普訊創投副總經理
董事	李淑芬	台北商專 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德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大眾電腦主辦會計
董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昭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會計碩士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副財務長
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麗娟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聯邦網通(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興銀行董事長財務特助
董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芳萱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學士	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經濟部/內政部性騷申訴評議委員
獨立董事	王雅萱	日本青山學院碩士 台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隴華電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野村證券交易員
獨立董事	王芝芳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大學 EMBA 財經系碩士	日盛金控總經理 日盛銀行總經理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陳彥豪	臺大商學研究所博士 臺大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大 GMBA 兼任助理教授 臺大 EMBA 辦公室助理執行長 東森購物網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侯鈞耀	台大復旦 EMBA 境外 專班 長庚大學工業設計系 學士	程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識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聯合創始人 近創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件八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陳怡君	1. 財團法人 21 世紀基金會董事 2.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監事 3. 台灣通訊協會監事 4. 維格餅家(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	沈麗娟 (聯邦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晟福科技(股)公司董事 2. 友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劉學愚	1. 臺大創新育成(股)公司總經理 2. 驊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湧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博大(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6. 精品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7. 博大國際智權(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李淑芬	1. 澤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廖芳萱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2. 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4.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5.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6. 基隆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 7. 經濟部、內政部性騷申訴評議委員 8. 海巡署國賠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董事	黃文昭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1.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2.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3.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盛微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明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 喜可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 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 達信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0. 敦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監事 11. 敦南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監事 12. 上海旭福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董事	王雅萱	擔任董事長職位： 1. 國光汽車客運(股)公司 2. 國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3. 國光商行(股)公司 4. 臺灣智慧卡(股)公司 5. 優視訊科技(股)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6. 久圓實業(股)公司 7. 狄衛現代藝術(股)公司 8. 盛星動力資訊科技(股)公司 9. 誠泰電子(吳江) 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職位： 1. 龍麟建設(股)公司 2. 三雅投資(股)公司 3. 仲華投資(股)公司 4.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5. 羅得投資(股)公司 6. 競殿投資(股)公司 7. 新星實業(股)公司 8. 隴華電子(股)公司 9. 秀泰人文(股)公司 10.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11.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12. 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 13. 三圓建設(股)公司 14. 寶德科技(股)公司 15. 山圓建設(股)公司 16. 國光威樂假期旅行社(股)公司 17. 艾瑪車輛物資(股)公司 18. 福華電子(股)公司 19. 福華智能(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職位： 1. 康巨科技(股)公司 2. 三麗投資(股)公司 3.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 擔任總經理職位： 1. 隴華電子(股)公司 2.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3. 誠泰電子(吳江) 有限公司 4.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1.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彥豪	1.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惟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臺大 GMBA 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王芝芳	1.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 董事	候鈞耀	1. 識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聯合創始人 2. 近創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程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T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十三、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十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五、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十六、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七、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八、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十九、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二十、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二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C399990 其他紡織品及製品製造業。

二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十二、J506031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或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

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係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後，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金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僅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但如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且涉及需修改公司章程時，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程序發放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營運規模需求，配合整體環境與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並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就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惟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怡君

附錄二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怡君	1,594,136	6.01%
董 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昭	3,876,755	14.61%
董 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芳萱		
董 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麗娟	3,537,210	13.33%
董 事	周志宏	0	0.00%
董 事	劉學愚	236,284	0.89%
董 事	李淑芬	875,938	3.30%
獨 立 董 事	王雅萱	0	0.00%
獨 立 董 事	王芝芳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彥豪	0	0.00%
獨 立 董 事	侯鈞耀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0,120,323	38.14%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5,35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6,535,000 股。

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755,250 股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4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11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
2. 本次 114 年度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會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錄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告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

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使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司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古物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及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以體育為領頭羊 立足MOD 用數位影音連結全世界